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天津市财政局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文件

津医保局发〔2022〕51号

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
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

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支持复工复产，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职工医保”）单位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缓缴政策

自2022年7月28日起，对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2022年8月、9月、10月属期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（含职工生育保险费，下同）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机关事业单位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单位，在缓缴期间按规定正常缴纳职工医保费。

二、关于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等确定。现有划型标准，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，可由企业向社保经办机构出具书面承诺。

三、关于滞纳金

缓缴单位最迟应于2023年1月份（含）前补齐缓缴期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。缓缴单位按规定时限补齐的，免收滞纳金；未按规定时限补齐的，从2023年2月1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

滞纳金。缓缴单位也可根据自身实际，提前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费，社保经办机构、税务部门应依职责做好核定征收工作。

四、关于申报缴费

缓缴期间，缓缴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，确保参保连续，应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，缓缴期内职工个人按期足额缴费的，视同正常缴费，个人权益连续记录。参保人出现离职、申请办理职工退休人员待遇、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，缓缴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；缓缴单位出现注销等情形的，应在注销前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。

缓缴期间，缓缴单位的个人缴费部分，可通过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登录天津市企业网上业务经办大厅，采取“不见面”方式按月正常申报应缴纳的职工医保费。

五、全面推行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模式

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和材料，在每月申报缴费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对相关政策知情同意后，无需审批即可享受阶段性缓缴政策，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。

六、关于基金风险防控

人社与医保、税务等部门应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事后监督检查，对2023年2月份（含）后未及时补缴费的缴费单位，追缴其缓缴的职工医保费，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。

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强缓缴参保单位信息调度，切实加强

基金管理，做好统计监测，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，期间社保经办机构予以积极协助。通过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、实施药品集中招采制度改革等配套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医保管理绩效和基金使用效能，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。

七、关于政策宣传解读

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，重点解读职工医保费缓缴执行期限、范围、流程等，提高社会对缓缴政策知晓度。同时，要对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和个人权益等问题准确解读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打消后顾之忧，为稳定就业、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阶段性缓缴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